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防控办[2020]2号

签发人：王向军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院学生疫情防控的通知

各系部：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济源示范区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有关要求和学院通知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学生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我院学生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学生处牵头建立学校、系部、辅导员和班级四级防控体系。学生处为全院学生疫情防控的责任部门。各系部书记为系部学生疫情防疫工作第一责任人，各系部副书记、学工办主任为学生疫情防疫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辅导员和班主任为所带班级的具体责任人。

二、辅导员和班主任要通过素养平台或其他技术手段统计学生的户籍地和现居地所在城市，对全院各类学生信息严格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确保不漏一人。每天下午 15:30 前，各系部需向学生处孙璐璐（微信报告）报告本系当天的学生动态监测信息，填写《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发热排查情况每日统计表》，以便准确掌握学生疫情发生情况。当天未按规定报送疫情状况的系部由学生

处进行通报。

三、所有学工人员要认真及时学习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并认真抓好落实。各责任部门和人员务必及时将有关精神不折不扣传达到每个学生。学生开学返校时间将根据教育厅有关精神经学校研究确定后提前一周左右通知到每位学生。所有学生严禁提前返校，济源以外学生不得提前返济。所有学生要在现居住地自觉隔离并严格服从当地防控部门安排。

四、2017级各班级可利用微信群、QQ群等方式传达到每个学生，2018级和2019级各班级利用学生素养平台采集学生户口所在地和现居地所在城市、体温、照片及实时位置（系统自动生成）。

五、学生处负责目前留校学生的管理。明确专人负责每天疫情监测和体温测量，协调学院有关部门共同为留校学生做好学习和生活服务保障。

六、各系部辅导员班主任要更加关注目前在疫区的同学以及疫情严重地区的同学和在外实习学生的身心健康和生活状况，做好思想引导和心理疏导，指导学生做好自我防范。发现问题要立即向学校报告。

七、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通24小时心理咨询热线（李老师15660109182，刘老师15039172788，陆老师17737332258），负责为全院师生做好心理咨询服务。

八、学生处和各系部根据疫情状况积极研究制订学生开学前后的疫情防控措施，就开学后的学生体温晨午检测，请销假管理和出现发热症状的隔离措施等制定相关工作预案。

2020年2月4日